

紫阳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二、工作任务

三、预算单位构成

四、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情况

六、“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九、绩效目标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
2. 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
3. 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4. 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
5. 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
6. 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
7. 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

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

8. 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耕地保护政策，拟订并实施耕地保护制度，负责耕地数量、质量和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9. 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

10. 负责管理地质勘查相关工作。

11. 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

12. 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和对外工作。

13. 根据授权，对全县落实中省市县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

14. 负责全县易地扶贫搬迁工作。

15.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6. 职能转变。

落实中、省、市、县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按照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

17. 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县应急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

①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地质灾害防治日常工作；负责

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会同县应急管理局建

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发生一般灾害时，协调指导灾害发生地的灾害救治工作，同时将有关情况报送县应急管理局；启动较大及以上灾害应急预案时，由县应急管理局行使应急救援指挥权，统一组织协调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必要时，县自然资源局可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②县自然资源局负责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

审批和转让审批工作，依法查处违法勘查、非法开采、超层越界违法采矿行为，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全县废弃矿山的治理工作。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依法取得采矿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含尾矿库）的安全监管。

(2)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执法局)有关职责分工。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县城总体规划编制和管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城乡详细规划的编制和管理。

(3) 按照省市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要求，将有关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到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具体划转按照全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及划转事项目录实施，划转前由县自然资源局继续负责，划转后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事项审批，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事中事后监管。

(二) 机构设置

县自然资源局(县不动产登记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1. 政办股

负责局机关政务事务、公文处理、文稿起草、信息宣传、机要保密、档案、印鉴管理、计划生育、城市创建、后勤服务、安全保卫、接待等日常工作；负责拟订并督促检查机关工作制度的落实；负责重要会议的组织和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组织开展对外合作交流工作；组织办理有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答复工作；负责局机关和下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干部人事、劳动工资管理工作；负责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编制干部教育培训和人才开发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系统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负责自然资源领域专业技术资格管理；负责目标责任制考核的日常工作；负责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服务管理工作；负责做好人事档案管理工作。

2. 资金资产股负责汇总编制落实年度自然资源等经费预算;负责市、县财政拨给的经费及其他规费征收、使用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安排、监督使用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县级耕地开垦费、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负责地质勘查基金、采矿权和探矿权价款、矿产资源补偿费、矿产使用费等专项资金的安排使用;对局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和财务进行监督管理、承担局机关财务、资产管理等工作,指导下属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

3. 政策法规和督察股

组织拟订自然资源管理的规范性文件;承担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决定的合法性审查和清理工作;承担自然资源政策法规的咨询工作;办理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应诉事宜;负责拟订和组织实施国土资源系统依法行政、普法教育规划;承担自然资源法律、法规和政策等综合性调查研究工作;组织自然资源信访维稳处理及信访案件的督办工作;负责局法律顾问管理;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督察制度;组织对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等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导协调全县违法案件调查处理工作,协调跨区域违法案件查处工作。

4.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股

组织编制自然资源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拟订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规划和计划，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项目及创新能力建设；开展重大问题调查研究，协调自然资源领域综合改革有关工作；定期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变更调查、动态监测和分析评价；开展水、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等专项调查监测评价工作；承担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汇交、管理、维护、发布、共享和利用监督；承担综合统计和局内专业统计归口管理工作；承担自然资源领域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工作；负责全县地理信息和测绘管理工作；负责城市测量标志的保护；负责规划编制以及测绘、地图市场及行业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自然资源业务信息化应用体系建设，开展自然资源领域高新技术体系建设工作。

5.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股

组织起草全县自然资源 and 不动产确权登记管理政策，建立健全全县各类自然资源 and 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制度、标准、规范；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自然生态空间及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组织实施全县自然资源 and 不动产权籍普查，负责自然资源 and 不动产权属

争议调处;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规范全县不动产登记窗口运行,监督管理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中介机构。

6. 自然资源利用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

建立全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承担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和资产核算工作;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相关考核标准;建立全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制度;贯彻落实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支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政策措施,建立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市场交易规则和交易平台,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市场调控;负责集体建设用地监督管理;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督和动态监测,建立自然资源市场信用体系;牵头建立政府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拟订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开展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监督管理全县自然资源评价评估中介机构;承担县直管区域土地供应的审查工作;负责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报批工作;建立完善全县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提出土地年度利用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拟订耕地、林地、草地、湿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政策,承办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审查;负责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管理和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国土空间区

域准入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拟订开展城乡规划管理等用途管制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县总体规划稽查、图斑稽查等城乡规划监督管理工作。

7. 国土空间规划股

建立健全全县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承担报市、县政府审批的国土空间规划的审核、报批工作；指导和审核涉及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的县级重大专项规划；负责“多规合一”，推进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负责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重要控制线的统筹划定并监督实施；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县规划编制和管理工作；负责县域城镇体系规划、县城总体规划的编制、报批、组织实施工作；审查文化旅游名镇、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规划编制，并对规划的实施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全县城乡规划统计年报工作。

8. 耕地保护和生态修复股

贯彻实施耕地保护和鼓励耕地开发、农地保护和土地开发复垦整理、补充耕地及未利用土地开发等有关政策规定；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负责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及耕

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负责耕地保护政策与林地、草地、湿地等土地资源保护政策的衔接；组织实施基本农田划定、占用、补划的监督管理和保护工作；负责土地征收管理工作；负责拟订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重点生态功能区修复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生态保护补偿等工作；监督管理全县设施农业用地和临时用地；负责地质灾害的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监督管理地质灾害防治资质；监督管理古生物化石，组织开展古生物化石等地质遗迹调查；负责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

9. 矿产管理股

拟订并组织实施矿产资源开发管理办法；组织编制实施矿权设置方案；负责采矿权的登记发证和采矿权转让、抵押变更登记，负责全县采矿权的发证工作；对矿产资源保护、开发、利用进行监督管理；负责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统计年报的汇总、上报和采矿权、探矿权的年检工作；调处重大采矿权、探矿权权属纠纷，保护合法采矿权、探矿权；负责收缴采矿权、探矿权价款和采矿权、探矿权使用费；管理矿产资源储量的登记，统计；参与编制县级矿产资源规划；负责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承担矿

产地战略储备工作；实施矿山储量动态管理，建立矿产资源安全监测预警体系；承担县本级管理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及确认工作；配合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县不动产登记局)机关行政编制 15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1 名兼任县移民<脱贫>搬迁工作办公室主任)，总工程师 1 名。

(三) 县自然资源局(县不动产登记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

1. **紫阳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为紫阳县国土资源局下属副科级事业单位，经费全额预算，事业编制 10 名，其中：设队长 1 名。负责拟定有关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办法和违法案件的查处；组织查处土地、矿产资源管理方面的违法违纪案件和土地、矿产纠纷调处听证；接待群众来信来访；负责国土资源案件的受理、立案和对案件调查做出处理决定等工作；组织对执行和遵守国家、省、市、县有关国土资源法律、法规、规章、规划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按照规定对国土资源资产的处置、土地和矿产使用权转让、农用地转用、土地征用等进行监察，纠正违法行为；组织有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国土资源案件调查、取证、行政复议及应诉答辩、巡回检查、法制宣传等工作。

2. 紫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为紫阳县国土资源局下属副 科级事业单位，经费全额预算，事业编制 15 名，其中：设主任 1 名。内设 3 个股室：

（一）综合股 编制 3 名，负责不动产统一登记中心日常政务 工作；负责中心各项规章制度的制定及督促实施； 承担重要会议的组织 and 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落实； 负责中心公文、宣传、保密、档案、印章管理及后勤保障等工作； 负责中心编制、人事管理和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负责中心资金资产管理工作。负责不动产统一登记法规政策的宣传工作； 负责不动产权籍纠纷调处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 负责涉及不动产统一登记的信访接待；

（二）登记股 编制 8 名，负责土地、房屋、林地等不动产登记（含他项权利）具体业务的申请、受理、审核工作（包括首次 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查封登记、抵押权、地役权登记等）； 负责房地产权和他项权利登记、预告登记的质量管理； 负责土地、房屋、林地等不动产及他项产权登记、预告登记的信息录入工作； 负责将房地产权及他项产权登记事项记载于登记簿； 负责土地、房屋、林地等不动产登记、他项产权及预告登记档案资料扫描、整理及移交工作；

(三) 信息与档案股 编制 3 名，负责全县国土资源系统信息化建设以及全县不动产统一登记信息化建设工作；承担不动产统一登记的信息基础平台、登记发证系统、数据库的建设和更新维护管理工作；负责全县不动产统一登记数据信息的汇总、分析、上报工作；承担不动产统一登记数据信息的互联互通、对接共享、社会化查询服务及安全保密工作；具体实施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负责全县不动产权证书缮证、发证、保管；负责不动产统一登记资料的接收、整理、汇交、归档、查询管理工作。

3. 紫阳县土地统征储备整理中心 为紫阳县自然资源局（县不动产登记局）下属正科级财政全额预算事业单位。

核定紫阳县土地统征储备整理中心事业编制 11 名，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 职责任务：

(一) 承担全县建设项目用地统一征收、收回（收购）、储备、前期开发利用以及建设项目用地报批组件具体经办工作；

(二) 参与编制年度土地统征储备整理计划；承担土地统征储备整理计划批准后的实施工作；承担征地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及征地成本费用核算上报工作；承担宗地成本核算工作；

（三）承担各类土地开发复垦整治项目踏勘验证、规划设计、预算编制等经办工作；承担全县土地开发复垦整理项目资金概（预）算初步审查、资金效益评价工作；承担全县土地整治项目验收工作；参与编制土地整治相关技术规范；

（四）开展土地统征、储备、整理、复垦业务工作；做好全县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工作；

（五）承办县自然资源局（县不动产登记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4. 紫阳县地质灾害防治监测站为紫阳县自然资源局（县不动产登记局）下属副科级财政全额预算事业单位。核定紫阳县地质灾害防治监测站事业编制6名，设站长1名。职责任务：

（一）承担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应急值班、信息报告和数据管理，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年度工作任务，负责指导各镇、部门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二）参与修编紫阳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年度防治方案，指导各镇及相关部门编制地质灾害防治预案；

（三）指导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应急调查和应急处置；负责制作、发布地质灾害风险预警、预报工作；

（四）承担建立和完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和专业监测网络、

地质灾害防治管理等信息化建设，指导各镇、部门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巡查和核查工作；

（五）承担开展地质灾害防治业务及知识宣传和培训工作，

组织指导开展地质灾害避险演练；

（六）承担建立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平战结合”技术支撑体系，承担地质灾害应急调查装备物资库的日常管理工作；

（七）组织开展地质环境保护、地质灾害防治专业调查；参与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地质遗迹保护规划；

（八）参与指导建设单位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划编制和建设过程中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九）承担地质灾害防治资质管理等具体工作；负责地质灾害防治和地质环境保护项目的申报和实施；

（十）承办县自然资源局（县不动产登记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5. 紫阳县移民（脱贫）搬迁工作办公室 紫阳县移民（脱贫）搬迁工作办公室为紫阳县自然资源局下属正科级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 8 名，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主要职责为：

（一）承担贯彻落实中省移民脱贫搬迁工作的方针政策，负责编制移民脱贫搬迁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二）承担指导全县移民脱贫搬迁组织实施工作；

（三）承担指导监督和检查全县移民搬迁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工作；

（四）负责全县移民脱贫搬迁年度计划下达和监督检查验收工作；

（五）负责指导监督和检查移民（脱贫）搬迁集中安置坡挡墙建设工作；

（六）负责指导督促和检查全县移民（脱贫）搬迁旧宅基地土地腾退工作；

（七）负责移民脱贫搬迁工作的调查研究、统计监测、信息宣传工作。

（八）承办紫阳县县委、县政府、县自然资源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工作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批示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党建引领，统筹发展和安全，

聚集重点工作，加快追、务实干、奋力闯，为全力打造汉江生态经济带城乡融合发展先行区，聚力建设幸福紫阳贡献自然资源力量。

1. 全力推进项目建设。结合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大地质灾害防治等项目包装和申报力度，编报项目 10 个，争取进入省市项目储备库。结合紫阳实际，做好新一轮避灾搬迁各项准备工作，全力争取避灾搬迁项目落地建设。完成高滩下街崩塌、高桥及焕古滑坡等 3 个综合治理项目，开工建设秦岭区域历史遗留矿山环境治理项目。围绕包装饮用水产业链，加大项目的策划、包装，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落实各项助企纾困政策，推动产业发展。

2. 加大要素保障力度。落实“项目跟着规划走，要素跟着项目走”的要求，全面梳理省市县重点建设项目，做实做细重点项目前期工作，引导项目选址不占基本农田和尽量少占耕地，切实解决项目用地保障全过程堵点、难点问题。加大 4+3 产业链、汉江宿集、茶旅融合和交旅融合项目用地保障，加快重点建设项目用地组件报批进度，全力做好县城第二高级中学、三小三幼、西门河新区环线道路、棚户区改造等项目用地征迁工作，以高水平的要素保障工作推进高质量发展。对“两路”建设、国道 541 等历年项目建设中政府征而未用对可利用的土地进行收储和挂牌出让，解决项目用地难题。

3. 强化耕地保护措施。围绕维护粮食安全，落实落细耕地保护制度，夯实耕地保护“田长制”，

抓实全县 25.91 万亩耕地和 10.15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健全“全面保护、全域覆盖、全员参与、全程监管”的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体系，实现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全覆盖。结合变更调查，巩固耕地流出问题整改成果，力争不发生新增耕地流出问题。严厉打击违法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行为，严肃查处问责，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加大耕地保护领域违法案件移送力度，公开查处曝光典型违法案件，震慑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爲。

4. 坚持空间规划管控。用好用活“三区三线”划定和县镇国土空间规划成果，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数字化治理体系，实现国土空间管理“一张蓝图”。强化规划管控，提前介入建设项目规划管理，探索闭环管理模式，做到规划、审批、建设“三统一”。加快县城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和各镇规划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进一步完善各类规划编制实施管理制度，健全专项规划动态修编和审查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县规委会议事制度，从严审批各类规划。

5. 加强矿山生态监管。牢记“国之大者”，认真贯彻落实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聚焦秦岭“五乱”中乱搭乱建、乱采乱挖问题，深入推进“五乱”问题整治。严格管理全县 24 家持证矿山，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和矿业权有序退出，完成矿山关闭任务，妥善处理好关停矿山的遗留问题。加强尾矿库治理监管，全面完成秦岭、巴山区域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生态修复治理，持续做好中省环保督

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防止问题反弹。

6. 抓实巩固衔接工作。统筹推进避灾搬迁，结合过渡期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每年新增 600 亩建设用地指标政策支持，加快补充耕地项目建设，保障乡村振兴项目建设用地需求。及时跟进申报的 1457.9 亩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跨省交易指标流转，力争实现跨省交易。全力推进 35 个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对所包联的 3 个村，聚焦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等重点内容，定期开展联户帮扶，宣传惠民政策，提升满意度。

7. 巩固提升营商环境。加快推进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工作，完成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类档案资料移交。持续推进“交地即交证”“交房即交证”改革，助推“涉企不动产登记”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改革落地见效。持续开展群众反映强烈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多渠道解决全县国有土地上已售城镇住宅不动产登记办证各种遗留问题，及时化解社会矛盾。

8. 严守地灾安全底线。落实“早盯撤”要求，全力构建防灾闭环管理模式，抓实日常监测巡查，做好地质灾害预警、隐患点动态更新相关工作。全面完成地灾防治“风险区+隐患点”双控工作，落实双控措施，强化地灾防治监测主体责任，扎实推进综合防治体系建设，科学编制年度防治方案，不断提升风险预警地质灾害自动化监测预警水平，构建“人防+技防”监测预警新格局，全力保障人民

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9. 全面规范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资金管理，完成安置点施工手续办理，规范专项资金管理，及时兑付到户建房补助资金，扎实开展移民搬迁安置点后扶工作，盘活闲置资产，促进多方收益、防范资金使用风险。

10. 进行“十四五”新一轮避灾搬迁安置，待上级避灾搬迁安置政策出台明确后及时启动建设。在新一轮避灾搬迁安置中统筹协调好新建安置点启动、已建安置点配套完善及因灾受损安置点灾后恢复重建的建设和资金匮乏问题。

三、预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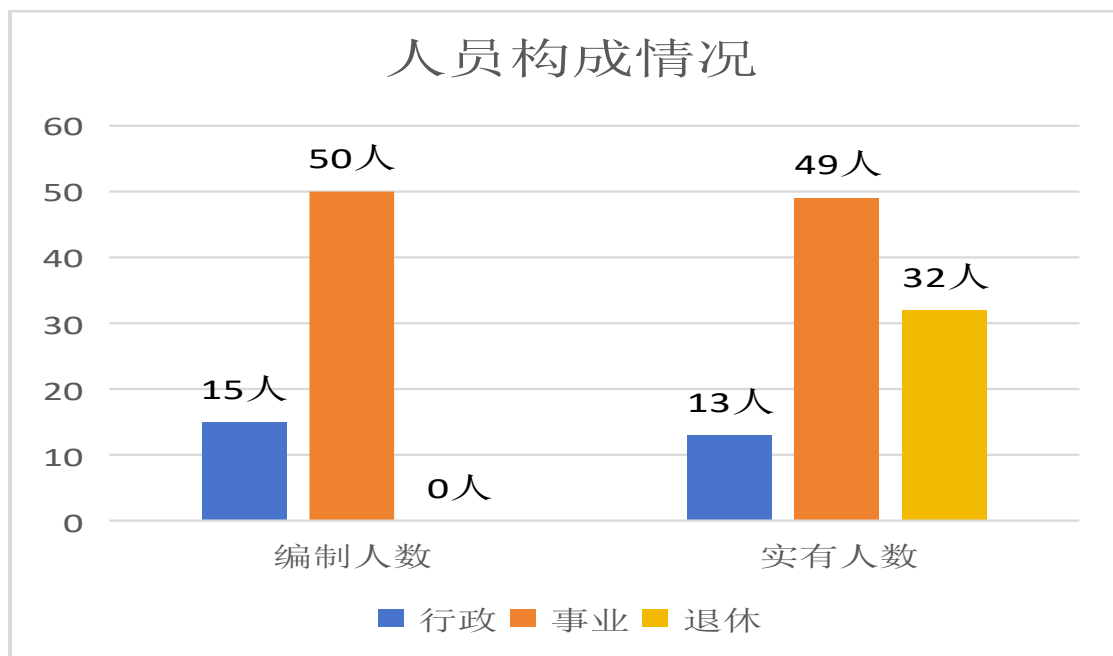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本部门当年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2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紫阳县自然资源局本级（机关）	无
2	紫阳县移民（脱贫）搬迁工作办公室	无

四、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上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65 人，其中行政编制 15 人、事业编制 50 人；实有人员 62 人，其中行政 13 人、事业 49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32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本部门当年预算收入 90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01.5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较上年减少 95.0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本部门当年预算支出 90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901.5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减少 95.0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90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01.5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较上年减少 95.0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本部门当年财政拨款支出 90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901.5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减少 95.0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901.5 万元，较上年减少 95.0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01.5 万元，其中：

(1) 行政运行（2010601）172.83 万元，较上年减少 199.3 万元，原因是人员减少；

(2) 事业运行（2200150）403.83 万元，较上年增加 76.5 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

(3)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2200199）111.7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1.78 万元，原因是上年度不涉及该科目；

(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77.64 万元，较上年减少 16.42 万元，原因是人员减少；

(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38.83 万元，较上年增加 38.83 万元，原因上年度未纳入预算；

(6) 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38.16 万元，较上年减少 8.11 万元，原因是人员减少；

(7) 住房公积金(2210201) 58.43 万元, 较上年减少 12.42 万元, 原因是人员减少;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01.5 万元,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 774.42 万元, 较上年减少 83 万元, 原因是人员减少;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 123 万元, 较上年减少 15.01 万元, 原因是人员减少、厉行节约;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 4.08 万元, 较上年增加 2.93 万元, 原因是上年度未预算退休人员降温费。

(2)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01.5 万元, 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 774.42 万元, 较上年减少 83 万元, 原因是人员减少;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 123 万元, 较上年减少 15.01 万元, 原因是人员减少、厉行节约;

机关资本性支出(503) 4.08 万元, 较上年增加 2.93 万元, 原因是上年度未预算退休人员降温

费。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第三部分 其他情况

六、“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7.3 万元，较上年减少 0.59 万元（7.4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厉行节约。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0%）；公务接待费 3.3 万元，较上年减少 0.59 万元（15.1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厉行节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0%）。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预算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0%）。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预算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0%）。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上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九、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01.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40.78 万元，较上年减少 5.9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厉行节约。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2024年部门综合预算公开报表

部门名称：紫阳县自然资源局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录

报表	报表名称	是否空表	公开空表理由
表1	部门综合预算收支总表	否	
表2	部门综合预算收入总表	否	
表3	部门综合预算支出总表	否	
表4	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否	
表5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8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9	部门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是	不涉及
表10	部门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	否	
表11	部门综合预算政府采购（资产配置、购买服务）预算表	是	2024年无政府采购（资产配置、购买服务）预算
表12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否	
表13	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否	
表1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否	
表15	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是	不涉及

表1

部门综合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一、部门预算	901.5	一、部门预算	901.5	一、部门预算	901.5	一、部门预算	901.5
1、财政拨款	901.5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830.5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774.42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01.5	2、外交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	774.42	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00
其中：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的 项目		3、国防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	52	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2)政府性基金拨款		4、公共安全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8	4、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教育支出		(4)资本性支出		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上级补助收入		6、科学技术支出		2、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71	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3、事业收入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		7、对企业补助	
其中：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费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48	(2)商品和服务支出	71	8、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8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10、卫生健康支出	38.15	(4)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0、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6、其他收入		11、节能环保支出		(5)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1、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2、城乡社区支出		(6)资本性支出		12、债务还本支出	
		13、农林水支出		(7)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13、转移性支出	
		14、交通运输支出		(8)对企业补助		14、预备费及预留	
		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5、其他支出	
		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其他支出			
		17、金融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18、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1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88.44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住房保障支出	58.43				
		2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预备费					
		25、其他支出					
		26、转移性支出					
		27、债务还本支出					
		28、债务付息支出					
		29、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01.5	本年支出合计	901.5	本年支出合计	901.5	本年支出合计	901.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上年实户资金余额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上年结转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结转							
非财政拨款资金结余							
收入总计	901.5	支出总计	901.5	支出总计	901.5	支出总计	901.50

表4

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收入总计	901.5	支出总计	901.5	支出总计	901.5	支出总计	901.50

表5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备注
	合计	901.50	789.72	40.78	7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47	116.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6.47	116.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64	77.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83	38.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16	38.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16	38.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16	38.16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88.44	576.66	40.78	71.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688.44	576.66	40.78	71.00	
2200101	行政运行	172.83	172.83			
2200150	事业运行	403.83	403.83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11.78		40.78	7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43	58.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43	58.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43	58.43			

表6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万元

部门经济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经济科目编码	政府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备注
	合计			901.50	789.72	40.78	71.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74.42	774.42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93.39	393.39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2.69	22.69			
30107	绩效工资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1.87	141.8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77.64	77.6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8.83	38.8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8.16	38.1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41	3.41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58.43	58.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00	11.22	40.78	71.00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68.48		25.48	43.00	
30206	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11.50		8.00	3.50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8.00			8.00	
30211	差旅费	50201	办公经费	0.50			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3.30		3.30		
30226	劳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10.00			1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4.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17.22	11.22		6.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8	4.08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3.24	3.2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4	0.84			

表7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合计	830.50	789.72	40.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47	116.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6.47	116.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64	77.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83	38.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16	38.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16	38.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16	38.16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17.44	576.66	40.78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617.44	576.66	40.78	
2200101	行政运行	172.83	172.83		
2200150	事业运行	403.83	403.83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40.78		40.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43	58.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43	58.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43	58.4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表8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万元

部门经济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经济科目编码	政府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合计			830.50	789.72	40.7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74.42	774.42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93.39	393.39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2.69	22.69		
30107	绩效工资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1.87	141.8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77.64	77.6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8.83	38.8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8.16	38.1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41	3.41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58.43	58.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00	11.22	40.78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25.48		25.48	
30206	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8.00		8.00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30211	差旅费	50201	办公经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3.30		3.30	
30226	劳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4.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11.22	11.2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8	4.08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3.24	3.2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4	0.84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50402	基础设施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50302	基础设施建设				

表9

部门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一、政府性基金拨款		一、科学技术支出		一、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一、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二、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三、机关资本性支出	
		四、节能环保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四、机关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五、城乡社区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六、农林水支出		二、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六、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七、交通运输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七、对企业补助	
		八、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八、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九、金融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十、其他支出		债务付息及费用支出		十、其他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表10

部门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简介
	合计	71.00	
125	紫阳县自然资源局	71.00	
125001	紫阳县自然资源局	43.00	
-	紫阳县自然资源局	43.00	
	本级专项资金	10.00	
	A32紫阳县2024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	10.00	2024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
	专项业务经费	33.00	
	A31不动产登记工作	3.00	履行部门职责，完成年度不动产登记工作任务。
	A31国土资源执法、矿产管理等重点工作	20.00	加大执法力度，保护自然资源；按要求完成耕地保护工作，提升农民耕地保护意识；全面掌握土地利用变化；节约、集约用地，优化城乡用地结构和布局，促进城乡统筹发展；消除、监测地质灾害隐患，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加强矿山管理，保护生态环境。
	A31重点工作劳务费	10.00	长期聘用3名得力工作人员
125002	紫阳县移民（脱贫）搬迁工资办公室	28.00	
-	紫阳县移民（脱贫）搬迁工资办公室	28.00	
	专项业务经费	28.00	
	A31避灾搬迁专项业务经费	8.00	用于单位2024年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及完成，保证全年下乡开展避灾搬迁工作次数，切实保障搬迁户住址安全。
	A31移民搬迁专项业务经费	20.00	保证单位2024年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及完成，编制移民脱贫搬迁年度计划，切实保障和改善移民搬迁户生活。

表13					
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A31不动产登记工作			
主管部门		紫阳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1. 完成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 2. 完成林权历史数据更新汇交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林权历史数据更新汇交	≥ 92029	
			完成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	≥ 28306	
		质量指标	保质保量	完成	
		时效指标	2024年度	2024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行政成本	≤ 年初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县域经济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巩固提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	巩固提升	
			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	推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县域经济、社会秩序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从满意度	≥ 90		

表13						
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A31国土资源执法、矿产管理等重点工作				
主管部门		紫阳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p>1、是聚焦重点项目，加强用地供地保障。推动实施矿山生态环境修复、地质灾害防治、避灾搬迁和补充耕地等项目。紧盯全县重点项目建设，多途径保障项目用地，完成各类项目用地报批。加强耕地保护，落实占补平衡，实行耕地保护“田长制”，严防耕地流出，守住耕地红线，严厉打击违法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行为，遏制耕地“非农化”。</p> <p>2、是巩固脱贫成果，推进乡村振兴。统筹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各项收尾工作，全面完成增减挂土地交易流转，扎实推动全县避灾生态搬迁工作。</p> <p>3、是加强规划管控，建立多规合一体系。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管控，加快县域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稳步推进县级《乡村建设》专项规划编制和全县175个村的村庄规划编制。进一步完善自然资源调查、各类空间、各行业部门数据，为全县国土空间规划的监督实施提供支撑。</p> <p>4、是加快改革步伐，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加快“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服务体系建设。全力推进林权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工作，深入推进“交地即交证”“交房即交证”改革，多渠道解决不动产登记办证各种遗留问题，及时化解社会矛盾。</p> <p>5、是坚持绿色发展，推动矿山环境治理。加快秦岭和巴山地区历史遗留矿山地修复，从严从快从重打击非法盗采矿产资源行为。</p> <p>6、是狠抓体系建设，提升地灾防治能力。严格落实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和各项制度，强化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建立自然资源、气象、水利等多部门联合的监测预警信息共享平台和短时临近预警应急联动机制。积极争取中省财政资金，分步实施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治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部门重点工作任务	≥9项	
			质量指标	保质保量	完成	
			时效指标	2024年度	2024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行政成本	≤年初预算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县域经济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发展	充分	
			生态效益指标	县域生态环境	保护	
			可持续影响指标	县域经济、社会秩序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从满意度	≥90			

表13					
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A31重点工作劳务费			
主管部门		紫阳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长期聘用3名得务工作人员,并加强管理,协助完成部门年度工作目标任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长期聘用工作人员	3	
		质量指标	促进部门工作开展	促进	
		时效指标	2024年度	全年	
		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成本	≤年初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稳定	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推进工作进度	持续推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调查	≥90%	

表13					
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A32紫阳县2024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紫阳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得到有效安全保障,最大程度减轻地质灾害损失。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质灾害宣传普及活动	3场	
			地质灾害宣传培训资料	≥8000份	
			地质灾害日常巡查、排查、核查及应急调查	80次	
			地质灾害监测员日志	≥1000本	
			地质灾害信息系统、网络租赁、视频会议等 设备维护	10次	
			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制作发布、短信预警	50000次	
		质量指标	各项工作任务	合格	
		时效指标	工作实施时间	2024年度	
	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成本	≤1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灾害损失	减少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防灾避灾关注度	明显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地质环境、生态安全保护率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强地质环境监督管理	持续加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95%	
表13					
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A31移民搬迁专项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紫阳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		
		其中:财政拨款	2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1、承担贯彻落实中省移民脱贫搬迁工作的方针政策,编制移民脱贫搬迁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2、保证单位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及完成;3、处理好项目建设遗留问题,稳妥推进项目收尾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运转工作	全年	
		质量指标	年度工作计划执行效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12月底前完成	
		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费用规模	≤2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效率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搬迁政策宣传持续发挥作用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及其他部门满意度	≥93%	
表13					
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A31避灾搬迁专项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紫阳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		
		其中:财政拨款	8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1、保证新一轮避灾搬迁工作正常开展及完成;2、积极完成省市下达紫阳县2024年度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安置任务,做好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点搬迁群众政策宣传及启动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下乡开展避灾搬迁工作次数	≥50	
		质量指标	2024年度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年度计划执行效率	100%	
			资金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12月底前完成	
		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费用规模	≤8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效率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搬迁政策宣传持续发挥作用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及其他部门满意度	≥93%		

表1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		紫阳县自然资源局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保基本运转	保基本运转	793.8	793.8		
不动产登记工作	1. 完成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 2. 开展林权历史数据更新汇交	9.7	9.7		
土地资源类工作	1. 完成园地林地草地基准地价制定 2. 完成园地林地草地基准地价公布 3. 进行园地林地草地基准地价应用 4. 指导县域地价交易	10	10		
国土空间规划	1. 紫阳县2024年度遥感监测和国土资源日常变更 2. 紫阳县2024年度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 3. 紫阳县县城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4. 紫阳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5. 安康市紫阳县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一张图” 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 6. 编制自然资源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7. 紫阳县实景三维建设项目	10	10		
矿产资源管理	1. 完成水资源调查项目，勘探出1到2处矿泉水取水点 2. 矿山日常巡查，强化矿山管理工作，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3. 完成三处秦岭地区矿业权退出补偿工作 4. 开展包装饮用水产业招商引资工作	10	10		
生态修复治理	1. 紫阳县2021-2023、2024年度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疑似流出图斑核实处置 2. 紫阳县2021-2023、2024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方案编制 3. 紫阳县2023-2024年度设施农用地上图入库 4. 紫阳县耕地保护田长制责任体系建设技术服务费	10	10		

年度
主要
任务

	执法监察工作	1. 开展日常土地矿山执法巡查工作，完成既定的巡查工作； 2. 完成国家下发2024年度卫片图斑及核查举证工作 3、完成农村乱占耕地专项整治核查上图入库工作； 4. 完成年度省级下发耕地督察执法图斑外业举证核查工作 5、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巩固提升平安建设满意度； 6、提升自然资源法治化水平	10	10	
	地质灾害防治	1. 完成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项目； 2. 完成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项目； 3. 完成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几处重大地质灾害得到有效治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4.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应急演练和宣传培训； 5. 完成平战结合技术支撑驻守，提升我县地质灾害防治能力。	10	10	
	土地统征储备工作	1. 完成2024年度县重点工程征收计划 2. 土地出让、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认定等工作	10	10	
	移民搬迁工作	承担贯彻落实中省移民脱贫搬迁工作的方针政策，编制移民脱贫搬迁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保证单位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及完成。	28	28	
	金额合计		901.5	901.5	
年度总体目标	<p>一是聚焦重点项目，加强用地供地保障。推动实施矿山生态环境修复、地质灾害防治、避灾搬迁和补充耕地等项目。紧盯全县重点项目建设，多途径保障项目用地，完成各类项目用地报批。加强耕地保护，落实占补平衡，实行耕地保护“田长制”，严防耕地流出，守住耕地红线，严厉打击违法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行为，遏制耕地“非农化”。二是巩固脱贫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统筹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各项收尾工作，全面完成增减挂土地交易流转，扎实推动全县避灾生态搬迁工作。三是加强规划管控，建立多规合一体系。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管控，加快县域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稳步推进县级《乡村建设》专项规划编制和全县175个村的村庄规划编制。进一步完善自然资源调查、各类空间、各行业部门数据，为全县国土空间规划的监督实施提供支撑。四是加快改革步伐，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加快“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服务体系建设。全力推进林权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工作，深入推进“交地即交证”“交房即交证”改革，多渠道解决不动产登记办证各种遗留问题，及时化解社会矛盾。五是坚持绿色发展，推动矿山环境治理。加快秦岭和巴山地区历史遗留矿山地修复，从严从快从重打击非法盗采矿产资源行为。六是狠抓体系建设，提升地灾防治能力。严格落实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和各项制度，强化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建立自然资源、气象、水利等多部门联合的监测预警信息共享平台和短时临近预警应急联动机制。积极争取中省财政资金，分步实施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治理。七是承担贯彻落实中省移民脱贫搬迁工作的方针政策，编制移民脱贫搬迁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保证单位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及完成。处理好项目建设遗留问题，稳妥推进项目收尾工作。积极完成省市下达紫阳县2024年度地质灾害避灾搬迁安置任务，做好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点搬迁群众政策宣传及启动工作</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完成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		≥28306
			开展林权历史数据更新汇交		≥92029
			完成全县园地林地草地基准地价制定		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全县园地林地草地基准地价备案	完成
紫阳县2024年度遥感监测和国土资源日常变更	完成
紫阳县2024年度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	35个
紫阳县县城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1项
安康市紫阳县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一张图” 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	1项
编制自然资源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1项
紫阳县实景三维建设项目	完成
完成水资源调查项目	1到2处
矿山日常巡查、监管	县域内全部
对秦岭地区矿山开展退出补偿工作	3处
完成包装饮用水产业招商引资项目	完成
紫阳县2021-2023、2024年度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疑似流出图斑核实处置	≥ 15000亩
紫阳县2021-2023、2024年度耕地进出平衡编制	完成
紫阳县2023-2024年度设施农用地上图入库	≥ 200宗
紫阳县耕地保护田长制责任体系建设	完成
核查卫片图斑	≥ 2000个
土地矿产专项执法测绘	≥ 6000个
长江流域执法测绘	≥ 600个
加强自然资源法律法规宣传	加强
全县自然资源违法巡查	≥ 30次
完成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项目	完成
完成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项目	完成
完成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	2-3处
地质灾害隐患点应急演练、宣传培训	700场
平战结合技术支撑驻守	全年
紫阳县第二高级中学建设项目土地征收	≥ 205亩

		紫阳县神钟路至西门河新区环线道路建设项目土地征收	≥49.43亩
		G541任河咀县城过境段拆迁户房屋及门面安置工作	完成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	100%
		完成收储土地测绘	≥50宗
		土地出让评估	≥50宗
		全民所有土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填报工作	完成
		全年下乡开展避灾搬迁工作次数	≥50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	通过
		项目完工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2024年底完成	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成本指标	局机关综合保障服务项目	≤36.7万元
		2024年专项业务经费	≤33万元
		2024年部门整体预算	≤788.9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县域经济发展
消除、监测地质灾害隐患，保护人民群众财产			≥1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耕地质量，保障耕地数量，保障粮食安全	有效保障
		集约节约利用自然将原	提升
		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有效维护
生态效益指标		综合治理，促进生态修复	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社会稳定发展	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评价调查满意度	≥95

表15

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期限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日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目标1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指标1: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1: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1: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1: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1: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1: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